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6-92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暨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长辞职的情况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唐强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唐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以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其他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唐强先生原定任期至2029年8月26日，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唐强先生辞职报告将在公司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后生效。在此之前，唐强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法定代表人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待公司选举新董事长后，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唐强先生辞职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唐强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履行董事长职责，紧紧围绕公司“高分子功能薄膜与复合材料”产业定位，统筹推进前瞻布局、战略谋划、治理体系完善、重大项目落地、经营质效提升和改革创新等重点工作，持续夯实发

展底盘，提升治理效能，不断厚植公司经营优势、塑强核心竞争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唐强先生的辛勤付出与担当奉献，致以诚挚敬意和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董事的情况

2026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刘跃所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并提交公司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选举。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认为刘跃所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本次补选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规定。

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刘跃所先生，1981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现任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曾任香港广新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行政综合部总经理、投资发展部总经理，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广东省粤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刘跃所先生与广新集团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

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